

**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0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0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5.0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0 亿元。

根据《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为不超过 4.3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2022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

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